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考量廣播市場之整體現況及未來發展，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國家整體政策並參考外界對原規劃釋照方式之相關建言等前提下，重新思考調整原奉行政院一百零三年核定之「第十一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為「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並經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院臺科字第一零六零一六三九三三號函核定該修正方案，爰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本會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開創新局、提升經濟規模並活化頻率使用，除指定用途電臺外，其他既有廣播事業若於申請時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註記之所有頻率(含調幅、調頻)，則可提出申請；另取消原規劃於第一階段審查時之所有加減分事項，以及修正審查合格分數規範；至於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競價方式則改為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審查之合格分數及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修正競價作業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